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预计 2020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
时会议中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》，做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
以下独立意见：
1、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
资。
2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
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上述证券投资，是为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，
增加公司收益。
3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
他内控措施，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进行证券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